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賴宜櫻
電話：(02)2316—5397
傳真：(02)2370—0411
電子信箱：sakula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力字第1071100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暨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(107-109年)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黃委員淑英、陳政務委員美伶辦公室、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綜合業務處、內政衛福勞動處、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教育科學文化處、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性別平等處